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关于深化“课程思政”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专业课程与综合素质课程的育人效用，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构建全课程育人体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构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育人课程体系，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构建“专业育人、课程育人和课堂育人”相统一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

1、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院办学实际，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 规律和教学基本规律，精心设计课程，认真组织教学，促进课程 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高效性。

2、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考核激励等措施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意识，激发教师课程教学改革热情，切实承担起“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责任。

3、突出时代特色。加强课程思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做到思政教育接地气、有成效。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以优良的师德师风引领优良的学风，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与价值引领相统一, 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的价值教育全覆盖，形成具有本院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实现“课课有思政”的良好氛围，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能力。

（二）具体目标

自 2020 年起，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等系列活动。通过立项建设，至2023年建成 3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现“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对所有课程的全覆盖，形成“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评价体系。

**三、实施内容**

（一）推进思政课程建设

依托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质资源，推进思政课程建设；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优先保障专任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岗位比例控制标准上给予倾斜；建立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处、办公室、财务处、人文思政与艺术体育部）

（二）深化“课程育人”改革和“课堂育人”改革

1、实施“课程思政”示范课（2020-2023）建设规划。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建成 3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做到学科专业全覆盖，课程育人有亮点，形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案例库，在全院教师教学中推广应用。各学部每年遴选2-5门课程进行建设，每门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观摩、示范、推广，并进行表彰奖励；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等同于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作为教师职称晋升重要条件，完善“课程思政”工作制度保障。

（责任部门：教务处、党群工作处、办公室、各学部）

2、深化“课程育人”教学改革。注重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中。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注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正能量，把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增强公共选修课课程育人功能，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注重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充分发挥智慧教学的作用，鼓励教师在智慧教学平台进行课程教学，在教学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提升课堂育人水平。做好课堂教学过程中“课程思政”知识点教学案例记录，每年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部）

3、丰富“实践育人”教学载体。精心设计课程实践环节，丰富实践形式和内容。将课程实践内容与思政育人相结合，强化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分类建设一批学术交流、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等社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整合思政课实践教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和专业课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形成统一规划、分层实施、分类管理的实践教育体系。

（责任部门：教务处、党群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人文思政与艺术体育部）

（三）加强“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

1、加强教师教育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强化教师“三全育人”意识，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融合观念。加强专题培训，发挥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环节的作用，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帮助教师提升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环节中融入思政教育的能力。

（责任部门：教务处、党群工作处、办公室、各学部）

2、发挥思政骨干教师和教学团队示范带头作用。充分依托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质资源，坚持示范引领与全面推进相结合，组织好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会和骨干教师思政理论培训会。开展思政课教学名师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评选活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参加专业课教师集体备课、教学教研等活动，开展交流研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责任部门：教务处、党群工作处、各学部）

（四）建立“课程思政”育人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

在“学生评教”中增加“教师育人行为评价”的内容，使德育元 素成为“评教”的重要内容。在学院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评中，将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考核范畴。

（责任部门：教务处、党群工作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部成立“课程思政”工作小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和指导、督促和检查全校“课程思政”等工作，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把“三全育人”理念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之中；“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院“课程思政”的培训建设、研讨交流、教学比赛等各项活动，对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各学部“课程思政”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和“课程思政”工作计划，通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培训、金课建设、名师培育等工作，培育示范课程。

（二）强化工作考核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实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学部“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和领导干部听课要对“课程思政”内容进行评价。在现有的听课评价中设置“课程思政”相关观测点。

（三）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学院划拨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积极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提供专项经费资助，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顺利实施。充分挖掘先进教学典型，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五、本意见由教务处会同党群工作处解释。**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